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1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2019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04-01	2020-07-01	3.75%-3.85%	无
合计				2,500	-	-	-	-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302期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9-05-22	2019-08-20	7,900	77.15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三期产品3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9-05-22	2019-08-22	3,000	27.7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02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PB50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9-05-29	2019-11-29	24,000	441.6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0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PB50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06-05	2019-09-06	30,000	275.1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3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19-08-21	2019-11-19	7,900	75.19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44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9-08-23	2019-12-02	3,000	30.5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7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PB57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9-09-11	2019-12-18	26,000	218.6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3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19-11-20	2020-02-18	7,900	75.19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零九期产品3	保本保息型	2,500	2019-12-02	2020-03-02	2,500	23.1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61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PB6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9-12-04	2020-06-12	未到期	未到期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62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PB62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9-12-20	2020-03-20	26,000	220.39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20-02-19	2020-05-19	未到期	未到期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5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45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0-03-25	2020-09-30	未到期	未到期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04-01	2020-07-01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04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2、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说明;

3、中国光大银行理财认购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4月2日连续涨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制造业务即净水龙头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59,284.7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79,888.10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61,213.28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4,279,623.92元(未经审计)。

●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950万元到-2,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950万元到-2,300万元;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受2019年度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2,482万元的影响,初步减值计提金额可能影响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2020年3月31日,公司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及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取得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制权。该协议仅为目前达成的初步意向,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等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相关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与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拥有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其他股东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4月2日连续涨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 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产品制造业务,即净水龙头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59,284.7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79,888.10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61,213.28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4,279,623.92元(未经审计)。

2. 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发布《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950万元到-2,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950万元到-2,300万元;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受2019年度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2,482万元的影响,初步减值计提金额可能影响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3. 2020年3月31日,公司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及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取得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制权。该协议仅为目前达成的初步意向,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等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相关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与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拥有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其他股东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2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26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250万欧元(约1938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缴款当日的汇率计算),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其98.0741%的股权。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由此而获得的增资款项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2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新时达”)增资250万欧元(约1938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缴款当日的汇率计算)。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德国新时达增资250万欧元(约1938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缴款当日的汇率计算),用于德国新时达补充流动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

德国新时达目前注册资本为290万欧元,公司出资额为279.6万欧元,持股比例为96.4138%;另一股东Herr Thomas Sigriner出资额为10.4万欧元,持股比例为3.586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德国新时达的出资额将增至529.6万欧元,持有其增资后的98.0741%股权。德国新时达的另一股东Herr Thomas Sigriner不参与本次对德国新时达的增资,仍保持对德国新时达的出资额10.4万欧元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Herr Thomas Sigriner持有德国新时达1.9259%股权。

公司与Herr Thomas Sigriner一致同意,将德国新时达的注册资本增至540万欧元。

2、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签署《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授权德国新时达的企业负责人胡志涛、Herr Thomas Sigriner共同办理增资事项的相关事宜。本次增资事宜尚需获得商务和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备案或相关审批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STEP SIGRINER ELEKTRONIK GMBH)

2、目前注册资本:290万欧元;目前总投资额:290万欧元

3、企业注册号:HRB4886

4、注册地址:德国特劳恩施坦市老厄廷

5、经营范围:生产和开发电气设备和软件开发

6、德国新时达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占有注册资本额(万欧元)	占有注册资本额比例(%)	出资金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9.6	96.4138	279.6	96.4138
2	Herr Thomas Sigriner(德国居民)	10.4	3.5862	10.4	3.5862
合 计		290	100	290	100

(2)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占有注册资本额(万欧元)	占有注册资本额比例(%)	出资金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9.6	98.0741	529.6	98.0741
2	Herr Thomas Sigriner(德国居民)	10.4	1.9259	10.4	1.9259
合 计		540	100	540	100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80,415.83	20,250,203.68
负债总额	22,975,540.78	22,696,293.62
净资产	-1,895,124.95	-2,446,089.94
营业收入	18,684,039.34	470,979.03
净利润	-4,771,175.88	-550,964.99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增资250万欧元(约1938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缴款当日的汇率计算)。

三、增资协议所涉主要内容

1、增资数额及方式、出资额和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对德国新时达增资250万欧元,公司在德国新时达的出资额变更为529.6万欧元,取得德国新时达增资后合计98.0741%的股权。

德国新时达的另一股东Herr Thomas Sigriner不参与本次对德国新时达的增资,仍保持其在德国新时达的出资额10.4万欧元不变,取得德国新时达增资后合计1.9259%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国新时达的总投资额变更为540万欧元,其中:公司投资额为529.6万欧元,Herr Thomas Sigriner投资额为10.4万欧元;德国新时达的注册资本亦变更为540万欧元。其中:公司占有注册资本额529.6万欧元,Herr Thomas Sigriner占有注册资本额10.4万欧元。

公司参与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国新时达各股东的具体投资金额和比例及占有注册资本额和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占有注册资本额(万欧元)	占有注册资本额比例(%)	出资金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9.6	98.0741	529.6	98.0741
2	Herr Thomas Sigriner(德国居民)	10.4	1.9259	10.4	1.9259
合 计		540	100	540	100

2、依据上述情况的变更,相应变更德国新时达的公司章程。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德国新时达业务实现较快地发展,本次增资将用于德国新时达补充流动资金,以扩大其业务规模。

本次增资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在海外,尤其是欧洲及近东地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水平。

本次事项存在审批风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商务和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备案或相关审批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1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11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拟将《公司章程》原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订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前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由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履行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17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0日(周一)14: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4月20日(周一)9:15—15:00

3.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4日(周二)

(五)出(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14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号)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15日(周三)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资本运营部。

2.联系电话:0475-6196998

3.联系传真:0475-6196998

4.邮政编码:028011

5.联系人:代海丹、宋雪涛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8　投票简称:露煤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0日(周一)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4月20日(周一)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0-008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承揽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港元46.91亿元,约合人民币42.83亿元。总合同项下分为3个合同包,其中:

A合同包(海上液化天然气接收码头)金额:港元18.74亿元;

B合同包(龙鼓滩发电厂天然气管道及接收站)金额:港元21.76亿元;

C合同包(海管)金额:港元6.41亿元。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3月31日。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订立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2020年该项目实现的收入占合同总金额35%左右。

●特别风险提示:不适用。

一、审议程序

根据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和《总裁工作细则》规定的权限,公司生产经营承揽合同已由经理层审核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与香港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有限公司、青山发电有限公司、香港电灯有限公司三家甲方公司完成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总承包合同签订。

合同总金额港元46.91亿元,约合人民币42.83亿元(按照1港元兑换0.9130人民币计算)。总合同项下分为3个合同包,其中:

A合同包(海上液化天然气接收码头)金额:港元18.74亿元;

B合同包(龙鼓滩发电厂天然气管道及接收站)金额:港元21.76亿元;

C合同包(海管)金额:港元6.41亿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A合同包甲方为香港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有限公司(Hong Kong LNG Terminal Limited),该公司是由青山发电有限公司和香港电灯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营企业,注册地位于香港。

B合同包甲方为青山发电有限公司(Castle Peak Power Company Limited),是由中电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2)和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营企业,注册地位于香港。青山发电有限公司在香港拥有3个发电厂,为香港多地提供综合发电和售电服务。

C合同包甲方为香港电灯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位于香港,其实际控制人为电能实业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6)。香港电灯有限公司在香港运营1个发电厂,为香港多地提供综合发电、输电和供电服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要工作内容

A合同包:设计、建造、安装一座导管架型式的双泊位码头。

B合同包:铺设连接A合同包接收码头和通往一座发电厂的海底天然气运输管道;设计、采办、建造一座发电厂接收站工程。

C合同包:铺设连接A合同包接收码头和通往一座发电厂的海底天然气运输管道。

(二)工期

该项目计划于2020年4月开工,预计完工日期2022年3月31日。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约港元46.91亿元。

(四)付款方式

A合同包和B合同包甲方支付20%预付款,后续按月度及工程进度付款,C合同包按月度及工程进度付款。

(五)支付给设备厂商的金额

合同总金额中有约1.97%的金额,为甲方预付给关键设备厂商的金额。

(六)项目地点

导管架、组块将在本公司制造基地上建造,项目安装地点为香港水域及陆地。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约定自双方签署授标函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约完成。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是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积极支持香港民生工程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不断开拓香港LNG工程市场的结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中国LNG工程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场地和船舶使用率,同时也将加深本公司与香港客户的合作,为进一步拓展香港市场打下良好基础。

预计该项目2020年实现的收入占合同总金额35%左右。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由青山发电有限公司和香港电灯有限公司等香港大型公用事业企业共同投资,合同甲方实力雄厚,具有优质的资信、履约和项目管理能力。

项目施工地点位于香港水域及陆地,施工过程中公司应严格遵守香港建筑设计、消防、环保、海事、劳工、通讯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

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导管架、上部组块、海管铺设及LNG项目工程总承包经验和管理经验,现有的技术、资源能够满足该项目的实施。市场、政策、法律、安全等方面的合同履行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将通过严格的项目管理管控风险,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工。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2,492,92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0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2,486,92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208室(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王建祥先生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姚其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80,024,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6944%。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80,024,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694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1%。

(上述比例数值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表